

6.3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及其他优惠条件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）；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拓工程咨询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（苏州市第一中学校分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园安保及消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校园安保及消控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8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注：1. 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2.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，提供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3. 若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则无需提供此

声明函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